

## 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并复牌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，做市商不足两家时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于有关情形发生当日收市后在股转系统网站公告相关情况，自上述情形发生次一日起，该股票暂停转让。

2019年3月1日，为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少于两家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4日起暂停转让。公司已于2019年3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9）并于2019年3月8日、3月15日、3月22日、3月29日、4月4日、4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19-10、2019-012、2019-013、2019-014、2019-015、2019-016)。

截止目前公司股票尚未恢复两家以上做市商，根据股转系统规定。如果公司未在 30 个转让日内恢复两家以上做市商，如公司未提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申请，股票转让方式将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

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，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开市起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金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5 日